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915號

原告 高翊卉

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 律師

複代理人 陳法華 律師

被告 張政傑

被告 冠益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順益

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王柄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及被告張政傑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被告冠益建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張政傑(下稱張政傑)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具狀追加張政傑之僱用人冠益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冠益公

司)為被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最低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於114年12月5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張政傑受僱於冠益公司，於112年10月17日上午7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在臺中市○○市○○區○○街0段000號前，因倒車不慎，撞及後方原告停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乙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上肢、下肢挫傷及腦震盪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362269元、看護費用59400元、交通費27680元、乙車修理費及安全帽毀損13300元、不能工作損失52334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0000000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合計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醫療費用部分：其中臺中榮民總醫院、光田醫院、東方中醫診所，均非治療右側下肢挫傷及右側上肢挫傷，無法認定其相關因果關係，被告不同意給付。(二)看護費用部分：上下肢挫傷無看護之必要，被告不同意給付。(三)乙車維修費部分：不爭執。(四)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同意給付1個之基本工資。(五)交通費部分：非治療右側下肢挫傷及右側上肢挫傷之交通費，被告不同意給付。(六)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此部分請求實屬過高，懇請鈞院依職權減輕對原告之賠償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

01 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民事判例)。甲車為冠益
02 公司所有，車身側面以大字標示「冠益建材有限公司」，有
03 甲車車籍資料及原告提出之甲車照片在卷可稽，依上開說
04 明，張政傑客觀上即具備受僱人執行冠益公司職務之外觀。

05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
08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10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4 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項前段、第19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本件原告告訴張政傑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
16 2月4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
17 判處張政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
18 00元折算1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
19 訛。又張政傑客觀上具備受僱人執行冠益公司職務之外觀，
20 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冠益公司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
21 張政傑連帶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應予准
22 許，分述如下：

23 (一)醫療費用362269元部分：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362269元之事實，業據其
25 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臺
26 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告於車禍當日已有註記頭頸部
27 疼痛及噁心嘔吐感，並於112年10月22日之診斷證明書仍出
28 現暈眩/想吐字眼，於112年10月23日之神經外科診斷證明書
29 即註明腦震盪診斷，堪認原告本件車禍除受有右側上肢、下
30 肢挫傷，亦受有腦震盪之傷害。而原告至臺中榮民總醫院、
31 光田醫院、東方中醫診所就醫，均與腦震盪有關，被告辯稱

01 非治療右側下肢挫傷及右側上肢挫傷，無法認定其相關因果
02 關係，被告不同意給付云云，不足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連
03 帶賠償醫療費用362269元，應予准許。

04 (二)看護費用59400元部分：

05 原告本件車禍除受有右側上肢、下肢挫傷，亦受有腦震盪之
06 傷害，已如前述。而原告提出之113年3月6日光田醫院診斷
07 證明書記載：「診斷：腦震盪後症候群合併恐慌症」、「醫
08 師囑言：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及接受rTMS及靜脈雷射治
09 療」、「醫療期間：住院：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至113年3月
10 4日，共一般病房14天」、「113年5月22日光田醫院診斷證明
11 書記載：「診斷：腦震盪後症候群合併恐慌症」、「醫師囑
12 言：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及接受rTMS及靜脈雷射治療，需要
13 休養一個月」、「醫療期間：住院：自民國113年5月4日至1
14 13年5月16日，共一般病房13天」，是原告上開住院期間，
15 合計27日有需專人照顧之必要。而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計
16 算，並未悖於一般行情，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
17 償之看護費用金額為59400元「計算式：2200×27=59400」

18 (三)交通費27680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交通費2768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
20 出明細、計程車費用計算頁面截圖等件為證，核與原告就
21 醫日期相符。而原告本件車禍除受有右側上肢、下肢挫傷，
22 亦受有腦震盪之傷害，已如前述，被告抗辯非治療右側下肢
23 挫傷及右側上肢挫傷之交通費，被告不同意給付，不足採
24 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通費27680元，應予准
25 許。

26 (四)乙車維修費及安全帽毀損13300元部分：

27 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10900元、安全帽毀損2400元，合計13
28 3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為
29 證
30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乙車維修
31 費及安全帽毀損13300元，應予准許。

01 (五)不能工作損失523340元部分：

02 原告本件車禍除受有右側上肢、下肢挫傷，亦受有腦震盪之
03 傷害，已如前述。而原告提出之113年9月16日臺中榮民總醫
04 院診斷證明書處置意見記載：「病患(指原告)因上述疾患
05 (指疑創傷後頭痛症候群，於本院神經內科門診就診，需保
06 養約一個月，並持續追蹤治療」，堪認原告於本件車禍即11
07 2年10月17日起至上開診斷證明書開立後1個月即113年10月1
08 6日止，合計12個月不能工作。原告本件車禍時任職坤裕精
09 機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每月38200元，有原告提出之
10 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依此計
11 算，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工作損失為458400元「計算
12 式：38200×12=4584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0000000元部分：

14 本件經原告聲請，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認為：「參考
15 光田醫院心理衡鑑報告顯示認知功能缺損，經鑑定日再評估
16 確認主要障礙來自認知功能輕度下降(反應較慢、短期記憶
17 回想能力下降)以及腦震盪後疼痛症候群，換算全人障礙為
18 何11%，再依據傷病部位權重(認知功能)、職業類別權重、
19 發病年齡(30歲)權重進行三重調整得到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
20 百分比為15%」，有該院114年10月29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
21 5664號函附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稽。而原告為82年
22 3月22日出生，扣除前述112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
23 止，合計1年不能工作期間。是原告勞動能力減損自113年10
24 月17日至原告屆滿65歲退休年齡即147年3月22日止，以前述
25 投保薪資每月382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26 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0000000元【計
27 算方式為：458,400×19.00000000+(458,400×0.00000000)×
28 (20.00000000-00.00000000×15%)=0000000。其中19.000000
29 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0為年
30 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
31 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57/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

以下進位】。

(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例可參。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上肢、下肢挫傷及腦震盪等傷害，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醫療費用362269元、看護費用59400元、交通費27680元、乙車維修費及安全帽毀損13300元、不能工作損失458400元、勞動能力減損0000000元、精神慰撫金60萬元，合計0000000元「計算式：362269元+59400元+27680元+13300元+458400元+000000元+60萬元=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張政傑自113年10月29日起，冠益公司自114年4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上開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葉家好